

债权债务（确认）清偿协议

甲方（债务方）：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债权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17 年签订了《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规划 2 号 4 号 5 号道路开口交通影响性评估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乙方承接该项目的评估工作，后甲乙双方按该协议内容履行权利义务；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在该协议项下的项目的债权债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甲方欠付乙方款项为 ¥110000.00 元。为全面梳理、有效解决及清偿上述债务，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上述债权债务清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债权债务如下：原合同正在履行中（费率结算），现欠付（债务）金额总额为¥110000.00 元。

二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债务清偿方案如下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再支付乙方¥44000.00 元，一次性完全解决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。

三、自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，视为甲乙双方就上述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结清证明，未出具结清证明不影响上述债务已全额结清的法律事实，自

此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上述债权债务。

四、关于票据的约定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款项之前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的正式发票，未开具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五、关于原合同部分条款效力的约定：本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、质保、维修、保密、廉洁/廉政、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条款继续有效，发生有关上述内容的争议的，按原合同处理。

六、其余条款原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七、本协议所有内容，甲方已向乙方全部解释清楚，乙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确认无误，本协议的沟通、协商并达成共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八、保密约定：甲乙双方应当涉及本协议的沟通、磋商以及达成共识、签订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因协议内容的泄露，造成甲方名誉/信誉受损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损失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）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九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均可提交至沾益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公证机构存档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钟明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